

## A. 概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 B. 基準與假設

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該溢利預測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或 貴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策、立法或慣例不會出現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中國、香港及任何其他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前適用的利率及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 貴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不會受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嚴重干擾，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水災、地震及颶風)、流行病(包括非典型肺炎、H5N1 禽流感或 H1N1 禽流感)或嚴重事故。
- 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緊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 貴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轉換為股份。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衍生部分的預測公允價值變動的基準及假設：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取決於相關時間受市況影響的多項變數及其他因素，該等變數及因素為 貴公司控制範圍以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衍生部分須於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記錄，而任何適用會計期間的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均須確認為損益的扣除或計入項目。有關扣除或計入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代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人民幣450百萬元包括有關公允價值變動估計為人民幣12百萬元，此項估計乃根據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假設為基準。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造成減少或增加影響。

### C.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溢利預測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敬啟者：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申報」，審閱達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2009年9月24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我們就上述並無保留意見，惟謹請 閣下注意，招股章程第III-1頁的「基準與假設」一節中載列 貴公司董事就 貴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採納的假設。在編製溢利預測時， 貴公司董事假設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將會在損益內扣除，此乃按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預期轉換日期的預計估值而作出的估計。獨立估值師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已妥為採納最新可得參數以計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而計算結果屬合理。

貴公司董事相信，此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最佳估計。然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相關時間可能與該估計有重大差異。倘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的實際增加或減少與貴公司董事的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則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造成增加或減少影響。

此致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9月24日

## D.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oldman Sachs** **高盛**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預測（「預測」）。

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B節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基準，而預測乃基於此等基準編製。我們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2009年9月24日致 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根據預測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納且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認真的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Alex Schrantz  
謹啟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謹啟

2009年9月24日